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建字第2號

上訴人 仲逢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黃喜久枝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啟文即海港工程行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107年度建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叁佰捌拾玖元，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

理 由

一、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提起上訴，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60,5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389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凡瑄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于容